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6號

聲　請　人　吳文君

相　對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吳文君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4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本院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0號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陸續清償債權人款項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金額均已達其應受分配額，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之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三、經查：

㈠、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吳文君於民國108 年7月3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清字第160號裁定自000年0月0日下午4時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嗣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109年12月16日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4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聲請人則向本院聲請免責，惟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9號裁定審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而裁定聲請人不免責確定等情，有本院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9號裁定附卷可稽（本院卷第21至26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於上開裁定後，已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而聲請免責，揆諸首揭說明，本院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即債務人清償是否達第133條所定數額，及全體普通債權人受償額是否均達應受分配額等要件。

㈡、本件聲請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時起至裁定不免責前之期間有固定收入，於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且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尚餘新臺幣61萬8,315元，扣除清算程序進行中債權人受分配數額1萬5,649元，尚餘60萬2,666元。是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聲請人不應免責，聲請人應依各債權人應受分配比例額繼續清償達60萬2,666元，始可

再聲請法院裁定免責等情，業經本院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9號裁定認定在案（本院卷第21至26頁）。而聲請人主張於前揭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依各債權人應受分配比例額清償如附表（Ｄ）欄各編號所示之金額，共計60萬2,666元，業據其提出網路匯款畫面截圖、匯款單影本為證，堪信為真實。又本院於113年3月18日函詢全體債權人就聲請人於裁定不免責後，是否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等情，經全體債權人陳報聲請人自清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清償之金額如附表（Ｄ）欄各編號所示等情，有陳報狀在卷可證（證據頁碼詳附表所示）。揆諸首揭規定，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即屬有據。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據上結論，本件聲請為有理由，因此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書記官　許宸和

附表

編號	債權人（A）	債權總額（B）	公告之債權比例（C）	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清償金額（D）	證據頁碼
1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603元	2.22%	13,379元	本院卷第17頁
2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9,009元	1.07%	6,449元	本院卷第13頁
3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3,100元	4.59%	27,662元	本院卷第15頁
4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079,571元	92.12%	555,176元	本院卷第19頁

（續上頁）

總計	5,514,283元	100%	602,666元	